

## 不臨絕境，不成大樹

全教總辦理「教育政策研討會」。邀請教育部官員、校長、學者、社福團體藉由研討、對話，針貶政策、吸納異見與新思維。在教師評鑑議題。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」郭淑芳副司長，主講：「我國中小學教師評鑑規劃與挑戰」中，透露教育部修法主張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評鑑明定入教師法。
- 二、教師評鑑週期，年資未滿四年，每二年評鑑一次，其餘每四年評鑑一次。
- 三、未通過或部分未通過者需接受輔導、複評。
- 四、評鑑結果不作為教師成績考核或續聘與否之依據。

教育部明擺推動教師評鑑入教師法，且已提出版本，部份會員仍認為全教總應一味反對到底，不必提任何對應版本，這樣就可以擋得住修法嗎？

若高喊反對評鑑時，立法委員手中只有教育部版本的修正案時，會是如何呢？有勇有謀才是正道，該抗爭組織絕不退縮，但該謀略時，請了解並提供建議，這才能有助教育進步與組織發展。

全教總對教師評鑑的立場與主張，請詳閱—「捍衛教育專業應有全盤對策」，有精闢的見解。

請點選以下連結：

[「捍衛教育專業應有全盤對策」](#)